

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皖17破申6号

申请人：某医院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，该医院院长。

2026年4月2日，本院依某医院申请，决定对其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某医院与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某医院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某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经东至县人民法院对某医院财产进行查控、调查，发现某医院已停止经营，医院经营用房系租赁。该医院共有四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，被执行标的额计1702545.85元，目前仅执行到位27842.3元。

本院认为，某医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债务，至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《最高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2条、第3条、第13条、第14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金佳佳
审	判	员	程进
审	判	员	吴姜鹏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法	官	助	理	张勇
书	记	员		许文璇